



112年3月28日本校112學年度

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112學年度 【師資培育公費生】 甄選簡章

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委員會印製

112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乙案)甄選重要日程表

112.2.7 111 學年度第 5 次中心會議通過

112.3.28 112 學年度第 1 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委員會會議通過

日期	辦理事項
112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	公告 112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簡章
112 年 5 月 1 日(星期一) 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	報名暨繳件(接受通訊報名，郵寄資料以郵戳為憑，並請自行完成繳費作業)
112 年 6 月 1 日(星期四) 至 112 年 6 月 6 日(星期二)	完成師資生潛能測驗(線上)
112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	公告複選面試時段
112 年 6 月 17 日(星期六)	面試
112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五)	公告榜單、寄發成績通知單
112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五)前	成績複查申請(以郵戳為憑)
112 年 8 月 1 日(星期二)至 112 年 8 月 4 日(星期五)	錄取生報到-繳交報到單及相關表件
112 年 8 月 7 日起(星期一)	備取生遞補通知

*日期若有變更，將另行公告，請密切注意師資培育中心之網頁訊息。

考生服務：電話(07)525-2000 轉 5881~5882、5891~5892，傳真(07)525-5892

E-mail：cutexying@mail.nsysu.edu.tw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乙案)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 二、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2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143964N 號函及 112 年 4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20037951 號函核定事項。
- 三、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要點」，經報教育部審核，110 年 5 月 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61185 號函同意備查。
- 四、本簡章經本校公費生甄選委員會通過。

貳、甄選名額及分發學年度、縣市/學校：

- 一、112 學年度共計甄選 1 名(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2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143964N 號函及 112 年 4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20037951 號函)。

指定培育專長	需求單位	分發學校	分發時間
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化學 第二專長+雙語教學次專長	臺北市府教育局	臺北市北政國中	114 學年度

二、甄選對象：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者。

1. 已考進本校教育學程並修讀該類科之師資生。
2. 現為師資生，修習科別非報考科別專長，但符合培育系所之資格(如取得雙主修/輔系)，並能於分發前取得第一、二專長之教師證者。

以上報考身份者，具備 CEF 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架構達 B2 級以上之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明書者尤佳(參閱附件)。且皆需於分發前完成公費生相關義務並取得教師證(需加註雙語次專長)。

備註：大學部學生需於 112 學年度前取得修畢師資職前證明書及畢業證書；研究所學生需於 112 學年度前取得修畢師資職前證明書並於分發前取得畢業證書。

參、甄選標準及程序：

一、初選：

1. 大學部：申請者歷年學期成績排名需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或達七十五分(含)以上(或 GPA 達 2.93)，德育操行成績每學期八十五分(含)以上(或 GPA 達 3.76)，且未曾受記過(含)以上處分者。
2. 研究所：
 - (1) 在校生：申請者歷年學期成績排名需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或達八十分(含)以上(或 GPA 達 3.38)，德育操行成績每學期八十五分(含)以上(或 GPA 達 3.76)，且未曾受記過(含)以上處分者。
 - (2) 新生：申請者 112 學年度參加本校研究所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正取生，或錄取排名佔完成報到之錄取生數前百分之五十(含)(統計至 112 年 5 月

25 日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前一教育階段德育操行成績每學期八十五分(含)以上(或 GPA 達 3.76)，且未曾受記過(含)以上處分者。

二、複選：通過初選者可參加複選，其評比方式如下：

- 1.第一階段(50%)：書面審查(含歷年操行與學業成績、自傳、生涯性向測驗/教師情境判斷測驗、英文能力檢定及其他有利審查等備審資料)。
- 2.第二階段(50%)：面試成績。
- 3.同分參酌順序為：(1)面試成績，(2)書面審查成績。

日期	項目	評分標準	同分參酌順序
112年6月7日-6月17日	書面審查	50%	2
112年6月17日(星期六)	面試 (含英語教學演 示 10 分鐘)	50%	1

三、複選：錄取名單(得另列備取名單)經召開研商公費生甄選會議決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之。

肆、報名方式及手續

一、網路下載報名資料：

請至師資培育中心首頁(<https://ctep.nsysu.edu.tw>)，點選「公費生甄選簡章」，即可下載報名簡章。

二、繳交報名表件(可親自或填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恕不接受通訊報名)：請於 112 年 5 月 1 日(一)至 5 月 31 日(三)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期間，至社會科學院 2 樓師資培育中心(社 2004-2 室)繳交報名表件並進行資格審查。完成審查者，於 5 日內進行「教師情境判斷測驗」，供備審之用。

伍、申請資料

- 一、報名表正本一份。
- 二、本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及班級排名百分比。(新生除檢附前一教育階段之歷年成績單外，亦須檢附本校研究所成績通知單)。
- 三、國民身份證與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 四、自傳及有助甄選之相關資料一式五份(例如教育服務、參與社團的經驗及教師推薦等資料)。
- 五、兩張 2 吋脫帽照片(近三個月照片且使用相館沖洗或快照之照片)。

以上各項資料證件請依序整齊排列。影本證件均需自行書明「與正本相符」字句，並加以簽名蓋章，如有不實者，一經查獲即取消資格，並應負法律責任。

陸、放榜及複查日期：

- 一、預訂 112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公佈於師資培育中心網頁(<https://ctep.nsysu.edu.tw>)，並於當日寄送報考人之錄取通知單及考科成績。
- 二、申請複查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連同成績單正本並貼足 28 元回郵信封，於 112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寄至『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收，逾期不予受理。

柒、報到日期：

錄取生報到請於 112 年 8 月 1 日(星期二)至 8 月 4 日(星期五)，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攜帶學生證、錄取通知單及錄取報到單至師培中心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捌、申請本校「中等學校雙語教學師資培育」相關說明：

- 一、修習教育學程期間，如符合資格者，可申請修習「中等學校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且修課架構版本須依據提出申請通過之學年度版本進行修課。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並修畢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聽、說、讀、寫)或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的英語能力證明，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並完成教育實習後，核發教師證書，教師證書上將加註「雙語教學專長」。
- 二、申請資格：
 - (一)需先取得師資生資格。
 - (二)須具備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具備 CERF 語言架構參考(聽、讀)B1 級(或以上)之相同等級英語能力證明。
- 三、需依據本中心公告雙語培育課程，至少修習 10 學分，(含教育實踐課程至少 4 學分；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專門課程至少 6 學分)。所列課程皆可同時作為教育學分所需學分或專門課程採認之學分，惟需選擇本校英語授

課之課程，非於本校所修習之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一律不予採認。

四、擋修機制：修畢「雙語教材教法」後始可修習「雙語教學實習」。修習「雙語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實習」前，應修過或同時修習非雙語教學之「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五、教育實習以至實驗學校或雙語學校進行為原則。

玖、其他：

一、參與本甄選並獲錄取者，需配合本分發期程。如因分發期程需辦理延緩畢業，延畢在學期間，仍須遵守「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要點」規定之服務義務與規範，以維持公費生資格。

二、獲選為本校公費生最遲請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前申請修習「中等學校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

三、其餘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要點」、「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要點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四、本項業務聯絡人：師資培育中心黃小姐 07-5252000 分機 5882，
cutexying@mail.nsysu.edu.tw。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乙案)申請表 編號：_____

姓名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系(所)班別	系(所) 年級	學號			
電子信箱		身分證字號			
報考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物理第二專長+雙語教學次專長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現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役(民國 年 月 日 退伍)				
聯絡電話	(H) :	(手機) :			
戶籍地址	□□□				
通訊住址 (成績單寄送地址)	□□□				
甄選資格	112 學年度資料繳交				
	資料繳交及檢核	相關資料	自我資料審核	師培中心審查	備註
		歷年成績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一式五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一式五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說明：
	研究所新生	正取生：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通知單 備取生：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通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生免附
	學業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生： 1. <input type="checkbox"/> 班排名達前百分之 50% 全班： 人，排名： 名， % ； 2.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成績達 80 分以上 學業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新生： 1.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考試錄取生前百分之 50% 入學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甄試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入學 錄取名額： 人， 錄取排名： 名， % 2.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考試正取生 系所審查(簽章)：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本人已詳閱申請內容並依相關規定申請，繳交之表件及資料並無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如有不實，願取消申請及錄取資格，若有涉及違法之情事者，將負法律責任。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操行成績	每學期達 85 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有無記過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請提供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系所主管簽章		師資培育中心審核		
	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複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初審核章		複審核章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乙案)

自 傳

姓名: _____ 系(所): _____ 學號: _____

註 1.內容包含家庭背景、求學、工作經歷、相關資歷或成果及未來展望等

註 2.格式不可自創，請以電腦繕打，標楷體、字體 14 號、固定行高 22pt，最多 5 頁

學生簽名: _____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112 學年度公費生甄選」報名作業，擬委請委託人代為全權處理報名相關事宜。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資培育公費生錄取報到單

錄取科別	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物理第二專長+雙語教學次專長		
姓名		身份證字號	
系級		學號	
學程編號		准考證號碼	
手機號碼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錄取成為師資培育公費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 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師資培育中心</p>			
考生簽名		委託人簽名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本錄取報到單須於 112 年 8 月 1 日(星期二)~8 月 4 日(星期五)，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前親自(委託)繳交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免權益受損。

代辦報到委託書

學生：_____ 准考證編號：_____ 學號：_____，

於師資培育公費生錄取報到時，因_____

之故未能親自辦理報到手續，特委託_____ 代為辦理報到，本

人絕無異議，若有偽造情事，願接受相關法規之處分。

此 致

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受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與委託人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註：請檢附委託人與受託人雙方身份證件正本。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師資培育
公費生甄選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

考生姓名			學 號	
連絡電話			E-mail	
複 查 科 目	原來得分	複查得分	複查回覆說明：	
1.				
2.				
3.				
4.				
5.				
申請人簽章：			國立中山大學公費生甄選委員會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p>注意事項（請詳閱）：</p> <p>1、複查申請於 112 年 7 月 28 日 截止收件（以郵戳為憑）。</p> <p>2、申請時必須檢附甄選成績通知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p> <p>3、上表各項資料，請逐項填寫清楚：考生姓名、報考科別、應考證號碼、應考試場及複查科目。</p> <p>4、本表背面收件人姓名、住址，請填寫正確並貼足回郵 28 元郵資，以憑回覆。</p> <p>5、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p>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培育中等學校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一覽表

111 年 6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0059256 號函同意備查
 111 年 9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 年 9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社科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 年 10 月 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 年 10 月 12 日第 17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0112084 號函同意備查

類別	課程	科目中文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	2	雙語教學，此類課程至少修習 2 學分
	教育方法課程	學習評量	2	
		教學原理	2	
		課程發展與設計(雙語)	2	
	教學實踐課程	雙語教材教法	2	修習「雙語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實習」前，應修過或同時修習非雙語教學之「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雙語教學實習	2	
專門課程	化學專長	普通化學	4	依據任教領域專長修習英語授課課程至少 2 學分，可採計為中等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
		化學實驗(一)(二)(三)(四)(五)	2	
		分析化學(一)(二)	3	
		有機化學(一)(二)	3	
		物理化學(一)(二)	3	
		無機化學(一)(二)	3	
	數學專長	高等微積分(一)(二)	4	
		統計學(一)	3	
		機率論(一)	3	
		代數學(一)	3	
		離散數學(一)	3	
		複變函數論(一)	3	
	微分方程(一)	3		
	物理專長	普通物理(一)(二)	3	
	生物專長	普通生物學(一)	4	
	英語專長	英國文學：1660 以前	3	
		英國文學：1660-1800	3	
		外語教學法	3	
	音樂專長	調性音樂理論與分析(一)(二)(三)(四)	2	
	高中表演藝術專長	藝術管理概論	2	
觀點技巧表演		2		

類別	課程	科目中文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專業劇場英文	2	
	國中表演藝術專長	觀點技巧表演	2	
		專業劇場英文	2	
	公民專長	政治經濟學	3	
		多元文化教育研究	3	
		國際正義與人權	3	
		經濟學	3	
		政治哲學導論	3	
本表至少修習 10 學分				

說明：

- 欲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上註記次專長「雙語教學」之師資生，需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且修課架構版本須採用 112 學年度起師資培育職前教育課程架構(包含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及本表所列課程。
- 申請資格：修習本表所列課程之師資生，須具備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具備 CEFR 語言架構參考(聽、讀)B1 級(或以上)之相同等級英語能力證明。
- 本表所列之課程將以雙語授課，欲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上註記次專長「雙語教學」之師資生，需修習本表所列課程至少修習 10 學分(含教育實踐課程至少 4 分；教育基礎課程與教育方法課程至少 2；專門課程至少 2 學分)，申請通過後所修之學分才可計為雙語學分。
- 上表所列之雙語教育課程如與原中等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名稱相同，可同時採計為中等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學分：
 - 教育專業課程：雙語開設之「教育概論」、「學習評量」、「教學原理」、「課程發展與設計(雙語)」，可採計為原中等教育專業課程之「教育概論」、「學習評量」、「教學原理」、「課程發展與設計」。
 - 專門課程：依據任教領域專長修習英語授課課程，可採計為中等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 各領域專長可選修專門課程如下：
 - 化學專長：普通化學、化學實驗(一)(二)(三)(四)(五)、分析化學(一)(二)、有機化學(一)(二)、物理化學(一)(二)、無機化學(一)(二)。
 - 數學專長：高等微積分(一)(二)、統計學(一)、機率論(一)、代數學(一)、離散數學(一)、複變函數論(一)、微分方程(一)。
 - 物理專長：普通物理(一)(二)。
 - 生物專長：普通生物學(一)。
 - 英語專長：英國文學：1660 以前、英國文學：1660-1800、外語教學法。
 - 音樂專長：調性音樂理論與分析(一)(二)(三)(四)。
 - 高中表演藝術專長：藝術管理概論、觀點技巧表演、專業劇場英文。
 - 國中表演藝術專長：觀點技巧表演、專業劇場英文。
 - 公民與社會專長：政治經濟學、多元文化教育研究、國際政治與人權、經濟學、政治哲學導論。
- 擋修機制：修習「雙語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實習」前，應修過或同時修習非雙語教學之「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修畢「雙語教材教法」後始

可修習「雙語教學實習」。

7.非於本校所修習之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一律不予採認。

8.於修畢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時，應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聽、說、讀、寫)或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之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9.教育實習以至實驗學校或雙語學校進行為原則。

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B1/B2 等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
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R)
B2 等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112.03.21 111 學年度第 6 次中心會議修正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 架構 B2 級以上 英語檢定	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 架構 B1 級以上 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 註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中級初試通過	聽說讀寫	可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 ◎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 一日考：「聽讀說寫」合併一天考完。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 (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195~239 口說 S-2+ 寫作 B	筆試 (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150~194 口說 S-2 寫作 C	聽說讀寫	◎ 英語測驗分筆試 (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力 21; 閱讀 22 口說 23; 寫作 21	閱讀 4 聽力 9 口說 16 寫作 13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雅思(IELTS)	5.5	4 分(含)以上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140-190 分)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120-170 分)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3	Level 2 40~59 分	聽說讀寫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 2019 年 12 月更名為 Linguaskill Business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劍橋領思職場/實用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General)	聽讀：160-179 口說：160-179 寫作：160-179	聽讀：40-159 口說：40-159 寫作：40-159	聽說讀寫	◎ 分為聽讀、口說、寫作。 ➤ 資料參考：：ACUMEN 睿言商英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授權台灣認證中心)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 架構 B2 級以上 英語檢定	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 架構 B1 級以上 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 註
PTE 學術英語考 試(PTE-A)	聽力 59; 閱讀 59 口說 59; 寫作 59	43-58	聽說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 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安格國際英檢測 驗(Anglia)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須獲 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Intermediate Level 中級	聽說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聽說讀寫」合併考; 「口說」 為選考, 不能單獨報考口 說。 ◎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 績。 ➤ 資料參考: 英國安格國際英 檢。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力 400 閱讀 385	550 分以上 聽力須達 275 閱讀須達 275	聽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聽、讀」合併考。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多益英語測驗字 2008 年全 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 之分。 ➤ 資料參考: ETS 臺灣區代表 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多益口說與寫作 測驗(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口說 160 寫作 150	110~120 分 (Level 5) 130~150 分 (Level 6)	說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說、寫」合併考; 可單考 「口說」。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 ETS 臺灣區代表 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傳統多益英語測 驗(TOEIC)	750	550 以上	聽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 總分制。 ◎ 此項考試自 98 年 8 月 31 日 起停考, 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 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 標準。 ➤ 資料參考: ETS 臺灣區代表 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ITP 測驗 (TOEFL ITP)	543	457 以上	聽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數含聽力、文法結構及閱 讀, 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 制; 無寫作及口說考試。 ◎ 對照成績自 100 年 11 月起 更新, 100 年 11 月前對照 成績為 527。 ➤ 資料參考: ETS 臺灣區代表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 架構 B2 級以上 英語檢定	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 架構 B1 級以上 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 註
				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托福 CBT 測驗 (TOEFL CBT)	197	160 分以上	聽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口說考試。 ◎ 此項考試自 95 年 9 月 30 日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PBT 測驗 (TOEFL PBT)	聽力&閱讀 527 寫作 4		聽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口說考試；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寫作 4 分約等同於 CEF 之 B2 級成績。 ◎ 部份區域已停考。臺灣地區於 90 年停考。 ◎ 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校內英語測驗 (OOPT 牛津英語 線上測驗)	61-80 分	41-60 分	聽讀	中山大學校內英語測驗

備註：

一、本表所訂之參照標準適用於下列師資生：

(一)108學年度起修習「中等學校—英文科」之師資生；107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二)110學年度申請修習「雙語教學次專長」之各師資類科師資生得適用之。

二、111學年度起，各師資類科師資生取得英檢B1「聽、讀」成績證明後，始可申請修習申請修習「雙語教學次專長」。

三、欲辦理「中等學校—英文科」專門課程學分證明者，或申請核發修習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者，符合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等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4項檢測，如有缺漏仍須補足該項成績，始得申請辦理。

四、本表經本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